

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李埠口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现将 2024 年李埠口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川汇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要闻 4 条，云上周口主流媒体刊发信息 8 篇，“李埠口办”微信公众平台公开信息 110 余条，印发《李埠口街道办事处工作简报》112 期。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街道未收到政府年度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做好政务信息日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发布从严从慎，严格落实三审制后，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街道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使用，实施“三审三校”制度，提高审核质量和发布效率，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二是利用街道及各行政村公示栏、广播等有效载体，充分发挥贴近群众、便利性强的优势，加强基层信息公开工作建设与管理，增强政务透明度。三是积极向上级媒体投稿，依托云上川汇、川汇融媒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引导的有效性和覆盖性。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党政办为主要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发布，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监管制度，确保有序、有效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及群众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有不足，人员力量需要加强，专业化、理论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发布频率有所欠缺。三是公开业务培训次数较少，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街道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加强联动协调，拓宽信息渠道，强化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部门、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公开内容，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公开质量，定期对信息员进行培训，持续细化充实政务公开领域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